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宜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828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物品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宜慧（英肯儀器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）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28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且該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參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215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被告犯販賣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認

其所為係犯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而應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處罰之罪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以110年度偵字第828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同年3月4日確定，嗣於112年3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。

(二)關於該案扣押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物品（即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21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、3號，參偵卷第75頁），乃係被告分別向豐隆衛生材料行、建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物品及夾子，再擅自將該等物品混合包裝製成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物品而用以販賣予不特定人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偵卷第5至11頁），足認該等物品均係被告所有用以犯前揭罪名之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物品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聲請意旨雖亦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品（即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21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號），惟就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品，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，該部分物品亦係前揭其擅自混合包裝製成之物品（即與附表編號1號所示物品之內容相同，參偵卷第10至11頁），但該部分物品乃係林湘宜（商號「九湘商行」之代表人）前向本沐湘企業社所購得，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調查人員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8時31分許，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至「九湘商行」之所在地（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附1）執行搜索而當場查扣等情，業據證人林湘宜於警詢時證稱明確（偵卷第19至23頁），並有本沐湘企業社之出貨單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附卷可稽（偵卷第26至28、33、39至42頁），則扣案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品，當均

已非屬被告所有，甚且，細觀前揭雲林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，就如本件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品（即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號），於「所有人姓名」欄位亦係記載「林湘宜」而非本件被告，益徵該部分物品均難認係屬被告所有，是本件聲請人以被告所有之犯罪所用之物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物品，此部分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
1	嘉品醫療用吸收纖維（棉球罐＋夾子）1箱
2	嘉品醫療用吸收纖維1箱
3	嘉品醫療用吸收纖維（棉球罐＋夾子）1箱